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1.2%或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16.2百萬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
- 本集團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17.9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63元(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1.96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89,069	87,976
銷售成本		<u>(76,252)</u>	<u>(66,068)</u>
毛利		12,817	21,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427	22,3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4)	(2,516)
行政開支		(55,066)	(61,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1,415)	(9,0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1,58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8,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350)
採礦權減值虧損		(65,169)	-
其他開支		(19,476)	(4,75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	-	(3,749)
財務成本	5	(24,264)	(45,7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837)</u>	<u>(318,174)</u>
除稅前虧損	6	(149,377)	(416,2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049</u>	<u>(1,686)</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148,328)</u>	<u>(417,89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246)	(417,778)
非控股權益		<u>(82)</u>	<u>(115)</u>
		<u>(148,328)</u>	<u>(417,893)</u>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63)元</u>	<u>人民幣(1.9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230	452,379
投資物業		20,368	21,323
使用權資產		279,491	289,107
無形資產		596,622	662,3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141	93,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8	4,430
遞延稅項資產		1,102	924
		<u>1,464,092</u>	<u>1,524,42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43,724	59,8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8,999	26,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22	89,598
受限制存款		8,341	15,4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62	23,088
		<u>197,048</u>	<u>214,422</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3,081	16,380
合約責任		5,674	2,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622	117,273
應付稅項		23,283	21,328
租賃負債		1,099	1,1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650	23,880
		<u>194,409</u>	<u>182,549</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u>2,639</u>	<u>31,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6,731</u>	<u>1,556,302</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8,574	261,340
遞延稅項負債	8,841	8,291
遞延收入	-	4,429
租賃負債	202	772
復墾撥備	19,368	18,237
	<u>336,985</u>	<u>293,0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985	293,069
資產淨額	1,129,746	1,263,2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4,935	37,063
儲備	991,669	1,132,946
	<u>1,036,604</u>	<u>1,170,009</u>
非控股權益	93,142	93,224
	<u>93,142</u>	<u>93,224</u>
權益總額	1,129,746	1,263,233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開採、加工及銷售、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亦無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新冠肺炎相關 之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布之議程決定，其澄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在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可見未來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可呈報持續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石材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
- (b) 從事商品貿易業務及提供倉儲及物流業務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外匯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7,533	1,536	89,069
分部業績	(18,414)	(1,279)	(19,693)
對賬：			
利息收入			321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66,584)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4,1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9,275)</u>
除稅前虧損			<u><u>(149,377)</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86,314	1,662	87,976
分部業績	7,207	(1,194)	6,013
對賬：			
利息收入			43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23,92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5,5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52,812)</u>
除稅前虧損			<u><u>(416,207)</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83	7,464
退還增值稅	3,161	4,61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622
銀行利息收入	321	43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1	211
政府補貼*	1,217	8,560
雜項	3	53
出售／註銷非經營附屬公司收益	4,750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81	-
	<u>10,427</u>	<u>22,369</u>

* 並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90	3,928
其他借款利息	20,825	40,520
撥回復墾貼現	1,131	1,080
租賃負債利息	118	249
	<u>24,264</u>	<u>45,77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64,120</u>	<u>63,095</u>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6,473	13,554
福利及其他利益	562	6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2,219	1,889
住房公積金	434	3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u>5,512</u>	<u>10,40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5,200</u>	<u>26,8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3,695	22,344
投資物業折舊	955	4,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48	10,305
無形資產攤銷	<u>249</u>	<u>225</u>
折舊及攤銷開支	<u>35,347</u>	<u>36,944</u>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15	9,073
投資物業	-	8,915
採礦權	65,16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4,350</u>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u>66,584</u>	<u>23,92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62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0	100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匯兌虧損，淨額	442	134
銀行利息收入	<u>(321)</u>	<u>(43)</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一年：除江西科越外，所有附屬公司也是25%的稅率)。

由於江西科越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享有中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52	2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5)	(551)
遞延稅項	374	2,000
	<u>152</u>	<u>2,000</u>
	<u>(1,049)</u>	<u>1,68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236,486,596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212,292,153股*經重列)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股份，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重列。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4,883	89,619
信貸虧損撥備	(55,884)	(63,195)
	<u>28,999</u>	<u>26,42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545	3,950
一至三個月	6,384	2,610
超過三至六個月	3,474	1,354
超過六至十二個月	5,596	4,512
超過一年	-	13,998
	<u>28,999</u>	<u>26,42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3,081</u>	<u>16,380</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53	88
超過一至兩個月	1,170	126
超過兩至三個月	5,853	2,883
三個月以上	<u>11,505</u>	<u>13,283</u>
	<u>23,081</u>	<u>16,38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三間投資物業控股公司的多數股權，即Genpex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100%)、上海韻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出售51%)及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出售51%)，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出售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26.8萬元及人民幣242.7萬元(合計人民幣3,749,000元)。有關這三項出售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之年度報告第127至129頁附註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之間嚴重的政治緊張局勢仍持續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影響。使情況更每況愈下的是，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的戰爭引發一系列意想不到的連鎖反應，包括大多數西方國家(及彼等的全球盟國)對俄羅斯的全面制裁，全球供應鏈的中斷，石油價格高企以及全球高通貨膨脹。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了非常嚴格的控制措施(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實現新冠肺炎的動態清零的目標，特別是在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將上海封城約兩個月。因此，本集團上海總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下旬關閉。本集團整體業務活動及經營環境無可避免地受到很大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決意採用低利潤策略以促進銷售及改善其存貨周轉率，並持續收緊對客戶之信貸政策，加強對長期賬戶的收款工作，同時放緩資本支出、資本承擔以及預付款項，直至經營環境更加明確及穩定。為了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亦逐步縮減在廈門的業務，並將其轉移到江西省(其最大的大理石礦、大理石石材加工廠和碳酸鈣業務的所在地)。為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及改善其流動資金，本集團亦積極向在中國的非銀行貸款人／當地合作夥伴尋求成本較低及／或期限較長(如有)的債務重組／再融資機會。

大理石及採礦及碳酸鈣業務

本集團之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的一部分，而該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亦是同樣)。年內，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仍然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因此，大多數房地產開發商把重點放在通過折扣銷售清理庫存、尋求新的再融資機會及與現有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而不是開發新項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內一直非常謹慎地經營其業務。年內，本集團來自大理石石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3.3百萬元為下半年產生)，較去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1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半年針對非常疲軟的市場需求以低利潤策略促進銷售及清理陳舊／質量較差存貨(以應對上半年收入非常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所謂的「低利潤」只是短期目的並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作出相應調整。

除於二零二零年更新永豐礦的新採礦許可證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因此，採掘量從二零二一年的703.2立方米增加到二零二二年的3,412.0立方米。另一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不同礦山的管理層繼續嚴格按照中央政府各局發布的《關於加快建設綠色礦山的實施意見》和中國自然資源部發布的《砂石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的要求進行工作，以便在正式頒發續期的採礦證書或開始大規模採礦活動之前達到規定的標準。本集團礦場之重大工程，如大理石砌塊運輸及礦場佈置之重新設計、礦場及側坡種植、礦場污水處理系統及礫石處理中心建設等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由於新冠肺炎不同波次的爆發，一些工程不可避免地落後於計劃。隨著不同地盤之工程預期逐漸恢復，本集團一方面希望在整改及優化工程上達到政府當局規定的標準後，可以重新開始挖掘活動。另一方面，根據對地方政府部門嚴格執行多項環保及綠色政策之觀察及過去幾年之慣例，預計現有兩個到期之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請所需時間將較我們過往預期為長。同時，除了從永豐礦挖掘出的大理石塊外，我們還將繼續從其他礦場營運商採購不同類型的大理石塊加工成板材，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在我們的礦場可全面重新開始挖掘活動前進行銷售。

除大理石石材業務外，大理石下游的碳酸鈣業務亦面對類似情況，並且採取溫和的低利潤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份額。儘管如此，碳酸鈣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3.6%)，乃由於本年度市場需求相對疲弱所致。

商品貿易業務

除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外，中美兩大巨型經濟體於貿易戰後關係惡化，為商業世界增添龐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基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的營商氣候如此，本集團繼續決定暫停任何進一步商品貿易交易，直至交易活動回復可控。因此，本集團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二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二一年：無)。

倉儲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中旬，經檢討倉庫物流分部的經營環境及其經營表現後，本集團決定放棄此業務，以集中更多資源於核心業務。自此，管理層一直與潛在買家討論出售整間廠房。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之爆發，與潛在買家進行的出售談判以及盡職調查出現了一定的延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出售事項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管理層認為，由於市況不佳，與潛在買家就出售事項達成最終協定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倉儲物流業務之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潛在買家決定不再繼續磋商。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倉儲物流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7.2%。本集團仍致力於原有出售計畫，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如有進展，將作進一步公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格里拉石材收到雲南省香格里拉市土地及資源局(「香格里拉市局」)之通知，香格里拉市局拒絕採礦許可證續期的申請並終止了香格里拉石材之採礦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格里拉石材已注銷了採礦權並錄得虧損人民幣57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注銷採礦權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香格里拉石材之管理層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正試圖與香格里拉市局聯絡，以撤銷其決定但未成功。本集團最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出售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人民幣500,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0.49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共約人民幣89.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輕微增加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2%)。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7%或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35.6%或約人民幣31.2百萬元)。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6%或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62.6%或約人民幣5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石材產品	34,441	38.7	31,244	35.6
碳酸鈣產品	53,092	59.6	55,070	62.6
來自大理石產品的收益	87,533	98.3	86,314	98.2
倉儲物流	1,536	1.7	1,662	1.8
商品貿易	-	-	-	-
總計	89,069	100	87,976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76.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包括大理石石材產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碳酸鈣產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41.5%及57.7%。大理石石材產品及碳酸鈣產品成本之比例與其各自收益貢獻之(在很大程度上)比例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二一年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整體毛利率為約14.4%，二零二一年整體毛利率為約24.9%。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銷售毛利率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採取低利潤策略，特別是對陳舊/質量較差的大理石產品存貨採取該策略，導致大理石石材產品和碳酸鈣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增值稅退款)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了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款、政府補助金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陳舊存貨撥備/存貨報廢虧損、投資物業折舊及罰金，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較之二零二一年，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被二零二一年出售八項投資性房地產的控股權，減少投資性房地產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廣告成本，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而二零二一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佔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總收入約2.9%。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對較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行政人員薪金、諮詢費用及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1.6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減少。

減值虧損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i)應收賬款及票據；(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iii)物業投資；(iv)物業、廠房及裝置；及(v)採礦權增加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之所以增加是由於採礦權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被其他資產類別減值虧損減少所抵銷，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對上述資產類別第(i)至(iv)項減值之大部份負面影響已反映於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之減值審查中。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貸利息、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相關復墾權益，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正積極向中國的非銀行貸款人／當地合作夥伴尋求成本較低的債務重組再融資機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收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收抵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比以往年度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值虧損對遞延稅項而言有負面影響。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人民幣41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9.6百萬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13.3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被(i)本年度陳舊存貨撥備主要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i)本集團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2.7百萬元、(ii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v)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9百萬元減少27.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低利潤策略及於下半年內對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陳舊／質量較差的存貨進行清銷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約69.8%銷售。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放緩其向供應商結算及大部分採購乃於本年度下半年進行。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91.7%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其他借款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人民幣333.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8.1%（二零二一年：20.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由於已達成股份合併的全部先決條件，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的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或「股份」），其中262,624,875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209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名)。於二零二二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了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薪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二二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供款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針對新冠肺炎的疫苗和藥物的推出，以及中國中央政府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放寬對新冠肺炎的相關限制，兩者均為世界帶來了新的希望，本集團相信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疫情的影響將逐漸減弱。儘管中國及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尤其是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的俄羅斯及烏克蘭戰爭以及美國及歐洲的銀行業危機的潛在影響)，但本集團將制定長期的業務計劃，目標為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監測其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並相應調整其業務計劃。其將在適時尋找機會將非核心資產貨幣化(尤其是出售其倉儲物流業務)，以產生即時的流動資金並降低其債務水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任何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的項目或業務。

資源量及儲量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墳。

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三鑫石材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5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於2019年，德江礦進一步續期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正在等待新的採礦許可證的簽發。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3
推斷	<u>0.8</u>
總計	<u><u>2.1</u></u>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二一年：無)。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

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3341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100,000百萬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獲得經續期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止。經允許的年產量由0.25立方米擴大至1.1百萬立方米。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hr/>
總計	106.6
	<hr/> <hr/>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hr/>
總計	44.0
	<hr/>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並經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珽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5年經驗)所確立。有關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量為約3,412.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約703.2立方米)。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張溪礦所在地與已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

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吉安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7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20,000立方米

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永豐縣自然資源局」)同意擴大其管轄範圍內的張溪礦的現有採礦面積。本集團正在向永豐縣自然資源局申請續期張溪礦的採礦許可證，擴大其採礦面積及增加大理石資源。如永豐縣自然資源局表明，就上述安排而言，本集團認為續期採礦許可證將於達成其他行政及基本規定後獲得批准及授出。本集團已委聘地質勘探服務提供商對擬擴大場地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探。本集團持續監控續期的進度，認為本集團續期該採礦許可證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的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7.1
控制	18.4
推斷	4.2
	<hr/>
總計	29.7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對張溪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二一年：無)。

利川礦

利川礦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

下表概述有關利川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利川礦業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5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屆滿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3,000噸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166百萬元，為期五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利川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3.88
推斷	<u>0.67</u>
總計	<u><u>4.55</u></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對利川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二一年：無)。

其他資料

股本

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262,624,875股。

年內，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883,730,000股普通股如下：

- (i) 以行使價每股0.0250港元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420,730,000份購股權，並據此發行420,73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0.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以行使價每股0.0214港元行使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463,000,000份購股權，並據此發行463,0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收取所得款項總額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上述授予及行使的購股權均發生在本次股份合併生效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前。因此，授予和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均按原金額列示(未根據股份調整)。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違反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作為主席)、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並已審閱本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顧偉文先生被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伍晶女士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後，伍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下游業務，董事會需要顧先生擔任副主席工作的經驗，且董事會相信，顧先生及伍女士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近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及其他核證委聘，故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業績公告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